

## 附件14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临时出国（境）工作保险（2026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临时出国（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因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